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本次董事会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预计2017年度向关联法人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LED光源器件不超过人民币3,000万元，经审阅和了解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17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将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；同时，相关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二、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相关资料和了解有关情况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多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在以往的审计工作中能够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勤勉、尽职、公允、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，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杰、陈俊发、韦少辉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